

类别标识：A类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函〔2021〕38号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75070号提案的 复函

民革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重视“新农人”队伍的发展和培育 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提案收悉。首先感谢贵委对我市渔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关注与重视，贵委的提案内容具体、分析透彻、针对性强，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思路。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新农人”一般是指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

要职业，以农业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居住在农村或城市的农业从业人员。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的意见》精神，扎实开展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对渔农业科技队伍、渔农村新兴产业人才队伍及返乡创业人才的培育，通过政策引导、平台搭建、宣传推介等多种途径，培育了一批有知识、有活力、有创业创新精神的“新农人”，乡村人才质量不断提升，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在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尽管我们在“新农人”队伍建设发展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总体上我市“新农人”队伍数量上还比较缺乏，质量上尚需不断提升，“新农人”队伍的建设发展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还有一定差距。今后，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努力：

一、全面发动，不断壮大“新农人”队伍。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积极推进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等四大行动。努力优化引才环境，建立市内外高校大学生合作交流机制，大力实施“乡贤回归”工程，充分运用定向培养、专场招聘、职业指导、实训实习、基层锻炼等形式推动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建立农业农村领域大学生招引机制，每年召开服务乡村振兴专场招聘会。根据省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2021年我市将新培育农创客600名。

二、持续完善，积极出台“新农人”扶持政策。2020年，我市制订出台了《关于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全面创

新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评价、人才激励四大机制，优化项目政策扶持、学生创业创新支持、创业用地用海保障等七项政策。市人社局连续两年出台就业创业政策，目前有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场地租赁补贴等8项创业政策，有力减轻“新农人”创业的社保、场租、融资等方面压力。继续打通乡村人才职称评审通道，开展职业农民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大力培育“土专家”“田秀才”等新型职业农民。

三、科技创新，努力打造“新农人”集聚平台。加速“新农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打通科研和产业之间的通道。激励“新农人”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其通过持有股权期权等措施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得到合理回报。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新农人”成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的示范户，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提升其示范带动能力。采取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等方式，积极创造条件因地制宜打造“新农人”产业园、创新园等平台，引导各类资源向平台集聚。探索成立舟山市农创客联合会，让懂技术、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人找到自己的组织，加强紧密联系，共享创业资源，合力做强做大农业产业。

四、统筹兼顾，大力提升各类要素保障。一是加大土地资源要素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新农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业创新，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休闲农业；指导“新农人”通过公开流转交易市场流入土地，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书面协议，有效减少化解流转风险。开展“多规合一”的实用

性村庄规划试点编制工作，助力“新农人”创业回流。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舟山市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意见》（舟农组办〔2020〕2号）文件中明确的补助政策，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现代生产型农业企业，给予企业连续3年内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奖补。同时，会同财政局整合支农资金，在资金分配时统筹考虑“新农人”培育发展因素，鼓励其承担综合性、融合性项目，采用直接补助、项目扶持、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在“新农人”产业园区建设、设备配备等方面予以支持。推动完善农业保险支持政策，不断满足“新农人”对农业保险的多样化需求。三是推动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创新金融方式，加强海岛金融网点覆盖率。推出“首惠贷”“富民贷”“安居消费贷”“农渔农家乐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满足“新农人”生产资金需求。

五、精心培育，建设一支高素质“新农人”队伍。一是加大综合素质培训。积极鼓励“新农人”参加高等农业院校学历进修、省农科院农业研修生班、高素质农民培训等，努力提升“新农人”专业涵养和综合素质。积极开展农村电商、渔农家乐带头人、乡村导游、乡村振兴合作创业带头人培训。二是完善人才培育体系。建立完善市级乡村振兴学院、县级乡村振兴学校、乡镇街道乡村振兴讲习所三级教育培训体系，推进农民培训由低层次和分散性培训向中高级和系统性培训升级。进一步加强与各级组织部门、人力社保、科技、团委等部门的联合联动，合力做好“新农人”培育发展工作。三是积极为“新农人”提供各类服务。组建“三

联三送三落实”服务团队，与“新农人”建立结对服务机制，为他们提供生产经营及技术服务，倾听他们的呼声。加强数字“三农”建设，促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为“新农人”提供市场信息服务。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创造良好乡村人才生态。**四是进行先进典型宣传。**适时举办农业创新创业大赛，开展乡村振兴年度人物评选，宣传一批优秀典型人物和先进案例，支持“新农人”参加“双新双创”博览会、省农博会等，多平台展示形象，不断提升人才在乡村创业创新的成就感，营造人才引领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感谢贵委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郑静，联系电话：817671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